

## 東南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分配作業要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訂通過(107.10.0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定通過(109.11.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專責小組會議修定通過(111.11.02)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與合理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經費中之經常門款項，特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訂定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常門經費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常門經費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優先保留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作為各規定項目獎勵之用途。
- 三、經常門獎勵補助款經費支用比例原則說明如下：
  - (一)經常門經費 10%~30%用於獎勵新聘專任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及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等。
  - (二)經常門經費 10%~25%用於獎勵教師執行產學研究、民間委託專案等研究、專利及技術移轉等。
  - (三)經常門經費 10%以內用於補助教師參加國內、外研習或發表論文之差旅費、註冊費及教師深耕服務與深度實務研習等。
  - (四)經常門經費 10%~25%用於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包括：辦理與發展教師職能及提升實務教學成效有關之研習、研討等活動、競賽或展演成績優異、帶領學生參加競賽、執行改進教學計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數位化教材、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創新創意教學等。
  - (五)經常門經費 5%以內用於本校老師進修補助。
  - (六)經常門經費 5%以內用於升等教師之審查費。
  - (七)經常門經費 5%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 (八)經常門經費 2%~4%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 1/4 可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則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九)經常門經費 30%以內用於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閱費以及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勞僱型助理薪資及勞健保等。
  - (十)經常門經費 20%以內用於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
- 四、在特殊狀況下各款之獎助比例與項目若需變更，需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通過後執行。
- 五、上述所列未及之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需經整體發展經費專責規劃小組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